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669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津卉即鑫一專業工程實業社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津卉即鑫一專業工程實業社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經查，鑫一專業工程實業社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已變更為第三人陳津卉，即已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非本票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